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育珊

電話：04-7531823

電子信箱：yushan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91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學生暑假期間參與校外營隊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6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學生安全及權益，請學校加強宣導下列學生暑假期間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坊間業者舉辦之各類營隊活動時，應審選合法立案之業者，並檢視與業者訂定之契約內容，應包含履約責任、業者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等風險評估事項；倘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，亦請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
(二)戶外活動（山域及水域）相關基礎防救知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7/28



1140003096

無附件